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瑞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振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沛彤律師

陳彥蓁律師

相 對 人 張寶美

翁明宏

翁志成

翁銘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本院所為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57號）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編號2面積欄位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的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：

內容	原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附表一	一層：24.99平方公尺 二層：25.66平方公尺 三層：25.66平方公尺 四層：34.77平方公尺 陽台：2.95平方公尺 電梯樓梯間：7.04平方公尺 一層增建雨遮：7.04平方公尺 一層增建廚房：16.82平方公尺 二、三層增建合計：26.40平方公尺	一層：24.99平方公尺 二層：25.66平方公尺 三層：25.66平方公尺 陽台：2.95平方公尺 電梯樓梯間：7.04平方公尺 一層增建雨遮：7.04平方公尺 一層增建廚房：16.82平方公尺 二、三層增建合計：26.40平方公尺 四層增建：34.77平方公尺